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49,438,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2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525,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87,912,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0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04人,代表股份2,246,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2,246,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046,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4%;反对3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7%;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53,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247%;反对3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64%;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703,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反对4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5%;弃权2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1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277%;反对4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11%;弃权2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1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张艳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或“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拟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纾困发展基金已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公司股份6,641,739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41,771,870.1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近日收到纾困发展基金出具的《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纾困发展基金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纾困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7,657,03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39%。

3.纾困发展基金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帝欧水华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帝欧水华长期投资价值认可。
2.本次拟增持的种类:帝欧水华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帝欧水华发行的“帝欧转债”。

3.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不包括2025年7月14日当日及之前已增持的金额)。

4.本次拟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股票价格不超过10元/股,可转债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纾困发展基金将基于帝欧水华股票、“帝欧转债”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帝欧水华股票停牌、“帝欧转债”停牌,增持计划将在帝欧水华股票、“帝欧转债”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股份,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等方式增持帝欧转债。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锁定安排:纾困发展基金除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帝欧水华股份外,不存在其他锁定期安排。

9.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纾困发展基金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帝欧水华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纾困发展基金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41,7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1,771,870.16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纾困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298,7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68%。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增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相符,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纾困发展基金出具的《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喷嘴机自动定位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411746555.5	2024.11.27	2025.12.1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气液融合的陶瓷滤芯的制备方法	ZL202310672953.1	2023.6.7	2025.12.1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山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一种耐穿光面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1800229.9	2023.12.26	2025.12.19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4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耐磨性能的陶瓷瓷砖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311831426.7	2023.12.28	2025.12.19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5	发明专利	一种多功能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1831425.2	2023.12.28	2025.12.26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6	发明专利	一种耐穿光面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669887.1	2024.5.9	2025.12.26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20191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日期	2026年1月14日
收益起算日	2026年1月15日
到期日	2026年4月16日
预计收益率	0.60%或2.23%(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净值=产品认购金额×实际收益率×收益期限/实际天数/365
担保措施	直接投资本金和国债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息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5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联系地址: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资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严格管理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5-11-26	2025-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 或 2.71%/年	已到期,收益1.87万元	募集资金
2	2025-11-26	2025-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 或 2.71%/年	已到期,收益1.87万元	募集资金
3	2025-3-3	2025-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 或 2.38%/年	已到期,收益10.08万元	募集资金
4	2025-3-3	2025-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 或 2.38%/年	已到期,收益10.08万元	募集资金
5	2025-3-29	2025-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 或 2.59%/年	已到期,收益68.12万元	募集资金
6	2025-6-7	2025-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 或 2.18%/年	已到期,收益7.17万元	募集资金
7	2025-6-7	2025-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 或 2.18%/年	已到期,收益7.17万元	募集资金
8	2025-7-12	2025-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 或 2.15%/年	已到期,收益5.89万元	募集资金
9	2025-7-12	2025-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 或 2.15%/年	已到期,收益17.67万元	募集资金
10	2025-8-7	2025-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 或 2.19%/年	已到期,收益6万元	募集资金
11	2025-8-7	2025-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 或 2.19%/年	已到期,收益19.5万元	募集资金
12	2025-9-9	2025-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 或 2.05%/年	已到期,收益34.26万元	募集资金
13	2025-9-9	2025-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 或 2.05%/年	已到期,收益89.98万元	募集资金
14	2025-12-17	2025-0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 或 2.2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5	2026-1-14	2026-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 或 2.2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6	2026-1-14	2026-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 或 2.2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至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审批程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书,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公园路7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金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33,680,903股,占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67.36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合计为33,562,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67.12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1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236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11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23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1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236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情况: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3,661,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3,661,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秀、陈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0,481,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044.33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决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程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朝虹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995,755	98,408	433,945

2.议案名称: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995,755	98,408	433,945

三、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0,581,999	93,556	37,032,29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彤彤、叶林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0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三层第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77,812,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1人,公司独立董事张天钟先生、张军先生(物资学院)、张军先生(华中科技大学)、王云海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万涛先生、石然先生、辛双百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丁磊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员:范增裕 王非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0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三层第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